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林业、草原、园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草原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和园林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

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权限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我县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厂，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县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权限内林业、草原、园林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交、竣工验收。

(十三)组织实施园林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花卉生产基地、花卉现场的建设管理和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养护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树木近移、砍伐的管理。

(十四)组织实施有关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负责林业、草原、园林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出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十五)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园林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林业、草原、园林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0人，其中：在职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7,45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58.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本年支出7,399.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99.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7,45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5.22万元，占49.0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03.57万元，占50.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7,39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45万元，占2.37%；项目支出7,223.65万元，占97.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655.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55.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支出3,61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19.5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3,655.2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3,619.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1.0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 2110602退耕现金68.72万元;
- 2110605退耕还林工程建设650.45万元;
- 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支出390.27万元;
- 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10.21万元;
- 2130201行政运行22.68万元;
- 2130204事业机构72.51万元;
- 2130205森林培育315.55万元;
-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9.61万元;
- 2130234防灾减灾0.09万元;
- 2130236草原管理12.8万元;
-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1015.28万元;
- 2299901其他支出22.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8万元，包括：奖金。

公用经费173.46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16.74万元，比上年增长16.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7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长16.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6.74万元，决算数16.7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6.74万元，决算数16.7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8.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8.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8.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8.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46万元，比上年增加173.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8.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8.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88.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8.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4,948.9平方米，价值214.34万元。车辆11辆，价值181.9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2097.0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加强制度建设，打牢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自治区财政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加强对当地农牧民的经济林果技术培训工作，提高林果管理水平，助力农牧民早日增收。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